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5 第 40 期)

现将报告编号为：XBJ25420112494730041、XBJ25420112487235733 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武汉市东西湖灵灵水果店经营的“香蕉”

(一) 抽检基本情况

2025 年 3 月 6 日，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武汉市东西湖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对武汉市东西湖灵灵水果店经营的“香蕉（购进日期：2025-03-06，型号规格：散装称重）”进行了抽样检验，抽样单编号为 XBJ25420112488130341，经检验，吡虫啉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 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武汉市东西湖灵灵水果店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一百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进行教育。

(三) 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

武汉市东西湖灵灵水果店提交了整改报告，经营者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整改措施：严格履行进货查验制度，把好进货查验关。

二、武汉市东西湖区常青邹记水产店（个体工商户）经营

的“鲜活鳝鱼”

（一）抽检基本情况

2025年3月19日，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湖北洁源检测有限公司，对武汉市东西湖区常青邹记水产店（个体工商户）经营的“鲜活鳝鱼（购进日期：2025-3-19，型号规格：计量称重）”进行了抽样检验，抽样单编号为XBJ25420112487235733，经检验，恩诺沙星项目不符合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武汉市东西湖区常青邹记水产店（个体工商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免于处罚。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

武汉市东西湖区常青邹记水产店（个体工商户）提交了情况说明，经营者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整改措施：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履行索证索票义务，合法经营。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24日